

马山县永州镇州圩初级中学购买物业管理服务所需条件

一、学生宿舍管理员 3 人，购买条件要求和工作职责：

- 1.年龄 23-45 岁。
- 2.驻校宿管员要按照《州圩初级中学的宿管员职责》进行管理。
- 3.准时开关宿舍门，督促学生按时休息，按时到教室上课。平时记录好学生上课迟到情况，交给政教处。
- 4.督促学生完成清洁区域卫生工作。早读、午休、晚修之前，督促学生打扫宿舍、教室卫生。检查记录宿舍各种物品(鞋子、毛巾、牙刷等)摆放情况。
- 5.上课期间，巡视宿舍，防止学生逗留宿舍，做好宿舍防盗防窃工作，发现学生逗留宿舍及时将情况报政教处。
- 6.严管学生违规使用手机、抽烟以及打架等现象，一旦发现交由政教处处理。
- 7.监督学生就餐，防止学生插队，防止乱丢饭菜。
- 8.加强校园巡逻，防止学生上课时间不进教室，防止偷盗行为发生。
- 9.检查学生午、晚休人数。将旷课的学生班级和姓名报至值周领导处。值周领导通知相关班主任及时处理
- 10.严管学生仪容仪表，发现穿破洞衣服、拖鞋、染发、不规范发型等等现象，及时的教育，要求整改，并做好记录。
- 11.具体负责学校安全综合工作的巡查。分析和预测学校安全形势，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- 12.协助学校做好安全的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，组织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工作。
- 13.配合政教处完善安全工作资料档案制度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各种台账资料的整理。
- 14.加强与学校有关部门联系，综合整理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;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综治的工作任务。
- 15.协助值周教师做好日常安全工作任务。
- 16.完成学校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任务。

二、保洁员 1 人，要求以下条件：

- 1.负责整个校园卫生的打扫保洁工作，每天上下午按时到学校保洁，负责公共厕所的打扫、冲洗、保洁等工作。
- 2.负责校外清洁区域的卫生打扫、门前三包监督工作。
- 3.负责修剪校园花草树木等。

三、垃圾清运人员:1 人;要求如下条件：

- 1.每周清运学校垃圾 1 次。
- 2.个别周如果垃圾数量较多，则来清理多几次。
- 3.搬运时必须盖好车篷，避免垃圾掉落。

四、其他附件要求

1. 要求有 2 年以上物业管理经验，同等条件下在马山有业务合作者优先考虑，并上传合同及相关资质材料。
2. 物业人员必须派够 5 人，食宿自理，了解本地风俗及语言等(壮话，客家话等)方便跟学生交流，所聘物业人员有义务处理一些突发事件，宿舍，教室，公共场所等水电维修，卫生间堵塞，洗漱同排水疏通，水龙头脱落，电线掉落等进行简单处置，确保安全，随叫随到。
- 3.同等资质条件下在本县有业务合作者优先考虑;在本县学校有业务合作的物业公司，并了解本地风俗及会讲本地方言，方便跟家长、学生交流。
- 4.响应附件要求,上传相关材料并附有聘用当地物业人员花名册。
- 5.商务要求: 1.营业执照资质.2.本地物业人员

